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'證監會')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在 2009 年 9 月 25 日，就根據該條例第 120 條所施加於批給李觀勝 ('該申請人') 的牌照的條件作出修改。證監會作出有關修改是基於該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，作出此寬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。

在作出修改之前，該申請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限制，即：

'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持牌人只准進行涉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證券交易。'集體投資計劃'的定義於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。'

該條件現已修改為

'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

1. 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：

- (a) 進行涉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證券交易。'集體投資計劃'的定義於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。
- (b) 向已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獲發牌或註冊的中介人介紹其他人士，使該等人士可：
  - (i) 達成證券交易；或
  - (ii)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；及

2. 除非持牌人因它本身有疏忽、故意失責或欺詐而須承擔法律責任，否則持牌人不會就其所傳達的要約或如此介紹的人士而言，對任何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。'

2009 年 10 月 2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副總監盧偉遜